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艾蓉
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alv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44009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在尚未移
付懲戒前，得否申請退休之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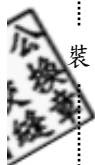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4年7月27日府人字第1041100224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。（第2項）前項人員退休、資遣之辦理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現職人員為限。」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：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期間。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……五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」上開所稱「其他法律」，係指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第7條第1項所定：「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。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，亦同。」（該條文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已移列第8條規範）據上，涉案公務人員如有停（免、休）職等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之情事或經移



付懲戒或經監察院彈劾成立者，均不得申請退休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本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，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，先行檢討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（免）職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；如經受理，應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敘明，以明責任。該函釋之意旨，係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為督促服務機關就涉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予以檢討，是無論公務人員所涉案件為何，任職機關受理所屬人員退休案時，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，且該所涉案件確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有違失之情事，即應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，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（免）職後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申請案，俾落實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再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。……（第4項）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所稱「先予撤職」，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，即先予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之意。復查本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、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……公務員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；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（五）至（八）者，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



裝

訂



線



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均須移付懲戒……認屬兼任態樣序號(五)至(七)者，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，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…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且為上開兼任態樣序號(七)之情形者，無論是否先予停職，均應依法移付懲戒。

五、綜上，公務人員官箴之維護及退休權益之保障，皆係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所應謹守之核心價值，是對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時之行政責任檢討，當係政府機關應予審酌之要項，更係監察院三令五申應予貫徹之政策。是為防杜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違失及維護官箴之目的，對於涉案人員申請退休之案件，本部向要求服務機關應確實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就涉案人員涉案情節詳慎檢討其行政責任之有無，並衡酌是否予以停(免)職或移付懲戒後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申請退休案。本案所提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縱使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而不予停職，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，並無依本部前開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再行審酌餘地，從而服務機關於確定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情節後，即應依前開規定，將其移付懲戒，自不應於移付懲戒前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。本案貴府所詢疑義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2015-08-20
15:31:12
電子公文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珊如
電話：02-82367086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41060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如嗣後違法狀態已解除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北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55050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同年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1373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須於停職事由消滅後，始得申請復職，而停職事由是否消滅，則應依個案情形決之；且對其復職之申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許其復職。
- 三、次按銓敘部104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502號書函，



認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，於懲戒處分議決前，其違法狀態雖已於停職前（後）解除，惟因服務法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，該公務人員得否申請復職，端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而定。

四、復按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發布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，將公務員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職務，分為8種態樣，各機關應依個案情節輕重，分別審究其違法性及判斷須否予以停職；且無論是否予以停職，均屬違法，應一律移付懲戒。

五、參據銓敘部上開104年7月2日書函及同年8月6日函釋，公務人員因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機關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後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，因其行政責任尚未釐清，且服務法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。故不問其違法狀態是否解除，均尚難認屬保障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，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，始得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臺中市府

副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電 2015-08-24
交 17:46:32 章